

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马敬忠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杨春泰先生、王生先生、汪兴海先生、张龙先生、陈辉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皆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亦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马敬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陈锡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杨春泰先生、王生先生、汪兴海先生和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6 年 10 月 19 日